鄂州发改审批〔2020〕70号

关于鄂州市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

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市卫健委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批鄂州市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项目的函》（鄂州卫函〔2020〕16号）及相关附件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建设鄂州市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，现将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代码

项目名称：鄂州市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；

项目代码：2020-420790-84-01-010666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址

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民信西路特1号（鄂州市第三医院内）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，主要建设1栋含门诊与住院收治功能一体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大楼（地下1层和地上8层），分为虫媒传染病、消化呼吸、艾滋病等8个病区。

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15000万元。资金来源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。

请据此抓紧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，按程序报我委审批。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3月25日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印发